

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業系

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

113 年 01 月 05 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01 月 05 日系務會議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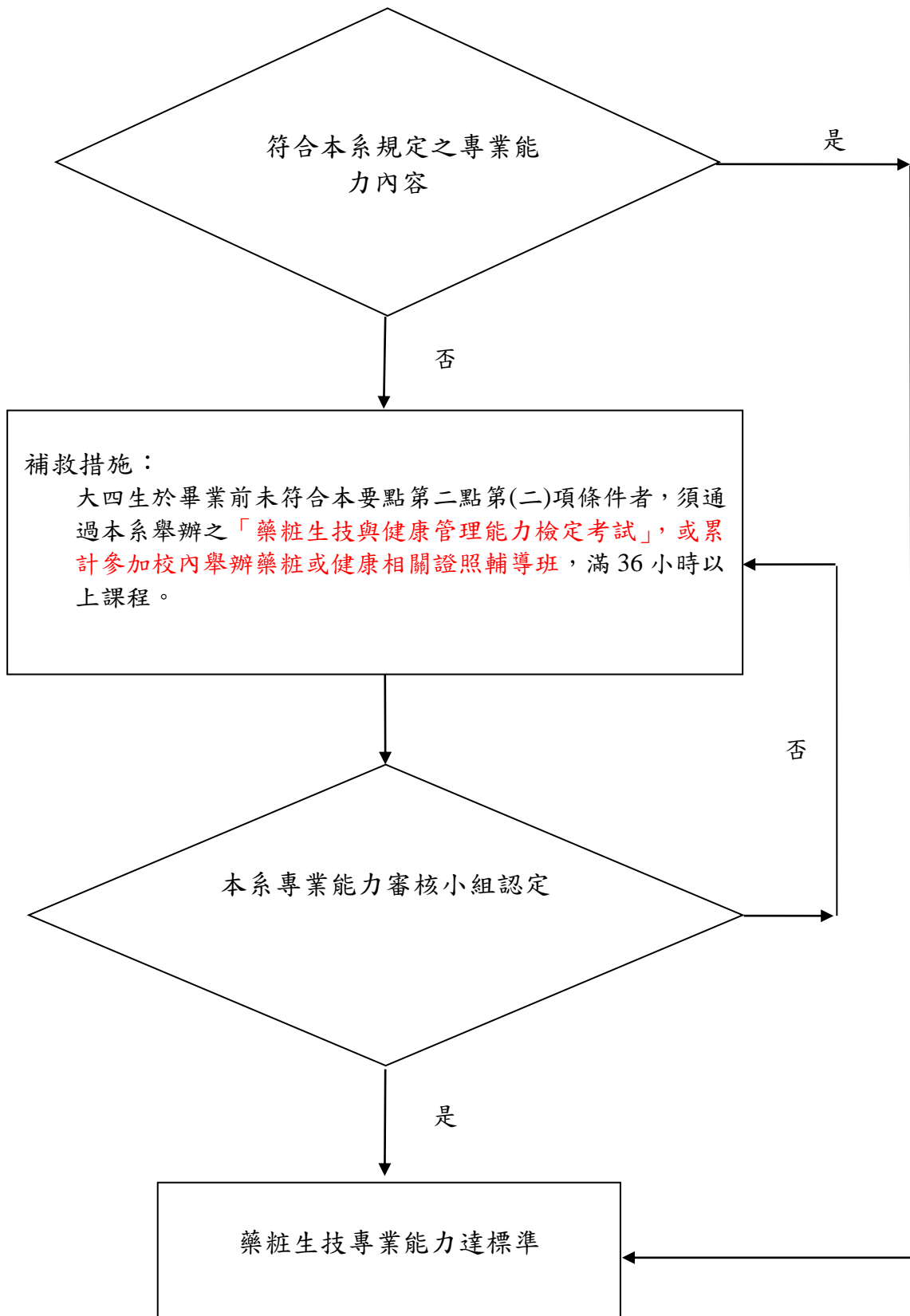
113 年 03 月 28 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13 年 04 月 10 日校課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業系（以下簡稱系）為提升學生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以加強學生進入職場之競爭力，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業系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之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
 - (一) 一般能力指標：本系一般能力指標為「英文基本能力」、「資訊基本能力」，畢業前應通過本校訂定之「英文基本能力檢定」以「資訊基本能力檢定」，並依「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指標及輔導作業辦法」以及「嘉南藥理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檢定及輔導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 核心專業能力指標，應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能力內容，以下條件擇其一：
 1. 勞動部門市服務、化學、美容乙級證照或國內外藥粧及健康領域乙級或單一級別證照。
 2. 參加國內外藥粧及健康領域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國際發明展參賽得獎或發表期刊論文或專利。
 3. 至藥粧產業或生技業界實習 320 小時以上且成績合格(大四必修「實務實習」課程除外)。
- 三、本要點所訂相關專業證照以「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業系提升學生就業能力採計專業能力證照準則」中採計之專業證照為準。
- 四、補救措施：

大四生於畢業前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條件者，須通過本系舉辦之「藥粧生技與健康管理能力檢定考試」，或累計參加校內舉辦藥粧或健康相關證照輔導班，滿 36 小時以上課程。
- 五、本要點所訂定之日間部四技學生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如附件。
- 六、本要點自 112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
- 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系學生核心專業能力認證流程圖



嘉南藥理大學藥粧生技產業學士學位學程
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p>二、本系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之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p> <p>(一)...</p> <p>(二) 核心專業能力指標，應符合本系規定之專業能力內容，以下條件擇其一：</p> <p>1 勞動部門市服務、化學、美容乙級證照或國內外藥粧及健康領域乙級或單一級別證照。</p> <p>2 參加國內外藥粧及健康領域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國際發明展參賽得獎或發表期刊論文或專利。</p> <p>3 至藥粧產業或生技業界實習 320 小時以上且成績合格(大四必修「實務實習」課程除外)。</p>	<p>二、本學程學生畢業前應具備之一般及核心專業能力指標如下：</p> <p>(一)...</p> <p>(二)核心專業能力指標，應符合本學程各課程模組規定之專業能力內容(如下表所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23 573 1342 1283"> <thead> <tr> <th data-bbox="523 573 635 674">課程模組</th> <th data-bbox="635 573 1342 674">專業能力內容</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23 674 635 976">藥粧生技開發應用模組</td> <td data-bbox="635 674 1342 97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條件擇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化學、美容乙級證照或國內外化粧品調製工程師、生技化粧品 GMP 品保工程師(其中一張)。 2. 參加本校院級以上或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國際發明展參賽得獎或發表期刊論文或專利。 3. 至藥粧品或生技業界實習 160 小時以上且成績合格。 </td> </tr> <tr> <td data-bbox="523 976 635 1283">藥粧生技產業管理模組</td> <td data-bbox="635 976 1342 128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條件擇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美容或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或國內外化粧品調製工程師、生技化粧品 GMP 品保工程師(其中一張)。 2. 參加本校院級以上或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國際發明展參賽得獎或發表期刊論文。 3. 至藥粧品或生技業界實習 160 小時以上且成績合格。 </td> </tr> </tbody> </table>	課程模組	專業能力內容	藥粧生技開發應用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條件擇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化學、美容乙級證照或國內外化粧品調製工程師、生技化粧品 GMP 品保工程師(其中一張)。 2. 參加本校院級以上或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國際發明展參賽得獎或發表期刊論文或專利。 3. 至藥粧品或生技業界實習 160 小時以上且成績合格。 	藥粧生技產業管理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條件擇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美容或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或國內外化粧品調製工程師、生技化粧品 GMP 品保工程師(其中一張)。 2. 參加本校院級以上或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國際發明展參賽得獎或發表期刊論文。 3. 至藥粧品或生技業界實習 160 小時以上且成績合格。 	
課程模組	專業能力內容							
藥粧生技開發應用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條件擇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化學、美容乙級證照或國內外化粧品調製工程師、生技化粧品 GMP 品保工程師(其中一張)。 2. 參加本校院級以上或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國際發明展參賽得獎或發表期刊論文或專利。 3. 至藥粧品或生技業界實習 160 小時以上且成績合格。 							
藥粧生技產業管理模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下條件擇其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勞動部美容或門市服務乙級證照或國內外化粧品調製工程師、生技化粧品 GMP 品保工程師(其中一張)。 2. 參加本校院級以上或國內外相關研討會並發表論文，或國際發明展參賽得獎或發表期刊論文。 3. 至藥粧品或生技業界實習 160 小時以上且成績合格。 							
<p>四、補救措施：</p> <p>大四生於畢業前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條件者，須通過本系舉辦之「藥粧生技與健康管理能力檢定考試」，或累計參加校內舉辦藥粧或健康相關證照輔導班，滿 36 小時以上課程。</p>	<p>四、補救措施：</p> <p>大四生於畢業前未符合本要點第二點第(二)項條件者，須參加本學程舉辦之「藥粧生技學科基本能力檢定考試」，或參加校內舉辦美容或化學證照輔導班，滿 36 小時以上課程。</p>							
<p>六、本要點自 112 學年度入學之本系四技日間部學生開始實施</p>	<p>六、本要點自 112 學年度入學之本學程四技日間部新生開始實施。</p>							
<p>七、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系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七、本要點經本學程課程委員會、學程事務會議通過後，提請院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p>							